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12 月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41 幢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会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Pengfei Zhang 先生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 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四、 宣读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 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会议议案。
- 六、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七、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八、 统计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九、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见证意见。
- 十、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按时进行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 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4.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总体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5. 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7. 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作为外部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2023 年度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该项服务已完成。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 2023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的建议，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的支持。

鉴于立信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对公司业务流程等比较了解，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需求，为保障 2024 年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付费标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